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NEWAY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7)

**成立企業社會責任  
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成立了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組成的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

該委員會的工作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責任、願景、策略、框架、原則及政策，以及落實經董事會通過的相關政策；
2. 設定符合本集團營運情況的相關政策目標、主要績效指標及措施，並監督工作的成效；
3. 識別因外部趨勢而產生的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相關事宜；
4. 檢討及監察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
5. 監督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員工培訓；
6. 審批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彙報至董事會；及
7. 在有需要時並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向董事會彙報新的發展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振宇先生獲委任為該委員會的主席，而本公司執行董事信蘊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程麗女士及羅國安教授獲委任為該委員會的成員，所有委任均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該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之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振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李振江先生、信蘊霞女士、李惠民先生、陳鍾先生及徐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程麗女士、羅國安教授及張振宇先生。